

#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2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5年1月2日

# 常州工学院特种设备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管理，有效防范潜在隐患风险，坚决遏制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和其它秩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中所指的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各类电梯、二级学院实验室使用的行车、压力容器（300L以上）、气瓶等国家《特种设备目录》明确的设备。

**第三条** 特种设备管理或使用单位、管理和使用人员必须遵守本细则，对违反本细则的有关单位或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我校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管理由学校主要领导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负责相应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具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

长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 **第六条 特种设备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全面负责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两级党委、政府特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部署要求；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教育培训，并接受安全审核；

（五）审定本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批准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切实保证安全检测、安全整改、维修维保等资金投入；

（六）检查特种设备使用或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七）负责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充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决定安全工作的重要奖惩；

（八）定期组织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九）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负责本单位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

调查、处理和报告；

（十）把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业绩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干部，要分清责任，严肃处理；

（十一）按照上述安全职责，确定学校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以及部门安全管理的目标和任务。

**第七条** 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为全校电梯建设及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为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第八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二）负责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配备计划，按规范要求做好本单位新添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备案等工作；

（三）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四）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配备；

（五）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七）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当安全管理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做出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第九条** 涉及特种设备管理或使用的部门、二级学院必须配备一名以上人员专门负责具体工作。电梯、行车等特种设备专职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取得管理人员资格证。其主要职责为：

- （一）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二）协助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三）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四）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五）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
- （六）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第三章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第十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 30 日内，必须到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一条** 同时投入使用多台（套）特种设备，按台(套)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二条** 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严禁启用。

### **第四章 安全警示**

**第十三条** 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要置于易于引起乘客注意的位置。

**第十四条** 其他特种设备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环境、场所，设置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

## **第五章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与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电梯维护保养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单位由学校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标确定。各部门、二级学院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原则上由使用单位组织实施，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

**第十六条** 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做好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十七条** 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第十八条** 委托单位派遣的维护维修与保养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专业资质证书，维护保养与检查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 **第六章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第十九条** 电梯、行车、气瓶等特种设备必须严格按规定进行年检。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应在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定期检验完成后，应对年检中存在的问题、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完成年检的设备或年检不合格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

## **第七章 隐患排查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只有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电梯隐患排查可与维护保养同步进行。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在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作业人员或者维护保养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并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停止运行，安排检验、检测，不得带病运行、冒险作业，待故障、异常情况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 **第八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二十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做好记录。

**第二十六条** 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做好记录。

**第二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

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特种设备安全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疏散、撤离有关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第九章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原则上应立即停止使用，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报废。

**第三十条** 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相符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新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